公告编号: 2017-012

证券代码: 834995 证券简称: 新宏博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关联交易均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- 1.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,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1000 万,期限一年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邓洪 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偶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宁波 银行苏州分行提供连带担保,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- 2. 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在 2017年8月15日到期,公司预计进行提前续贷,续贷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500万元,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邓洪波 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偶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江苏银 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连带担保。邓洪波配偶的直系亲属杜银萍以 个人房产苏州顺驰凤凰花园16幢502室,面积101.02平方米,为公 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 - 3.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,额度不超过

人民币 500 万元,期限一年。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国发担保")提供担保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 经理邓洪波先生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,向国发担保提供 反担保。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邓洪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。

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5月12日,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江苏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票 4票,反对票 0票,弃权票 0票。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 事邓洪波回避表决。前述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年5月12日,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 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 董事邓洪波、严明(严明系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)回避表决。前述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公告编号: 2017-012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邓洪波	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23 幢 104 室	-	_
杜亚梅	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23 幢 104 室	_	_
杜银萍	苏州顺驰凤凰花园 16 幢 502 室	_	_
苏州润宏云贸易 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夏园新村综合办公楼	有限责任公司	邓洪波
苏州工业园区宏 捷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夏园新村综合办公楼	有限责任公司	严明

(二)关联关系

- 1、邓洪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- 2、杜亚梅是邓洪波的配偶,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- 3、杜银萍是邓洪波配偶的直系亲属。
- 4、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。
- 5、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(以下简称"宁波银行")
- 1、因生产经营需要,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,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,期限一年。
- 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 配偶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宁波银行提供连带担保。

具体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- (二)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(以下简称"江苏银行")
- 1、因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在2017年8月15日到期,公司预计进行提前续贷,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,期限一年。
- 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 配偶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江苏银行提供连带担保。
- 3、邓洪波配偶的直系亲属杜银萍以个人房产苏州顺驰凤凰花园 16 幢 502 室,面积 101.02 平方米,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具体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- (三)交通银行苏州分行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)
- 1、因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,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,期限一年。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发担保")提供担保。
- 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向交通银行提供 保证担保,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- 3、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无偿提供担保,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

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在业务过程中面临流动资金短缺,上述关联担保将有效地 为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高效率,增强公司现金流及增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,公司独立 性没有因此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发 展的流动资金,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,促进公司各项业务 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